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4项，分别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目前，这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并实现单点登录。

2020年，我局累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258宗，其中申请人撤销5宗，实际受理253宗，无不予受理的情况，另有7宗为2019年年底受理在承诺期限内转2020年办结。

2020年，我局累计办结行政许可申请260宗，审批同意260宗，无审批不同意的情况，其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98宗（含3宗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报告），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95宗，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19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48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一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范实行审批范围、程序、条件等，不存在变相设定或擅自增减行政许可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切实落实“放管服”。

**二是明确审批标准，细化审批要求**。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的要求，明确审批标准，对审查要点进行细化，明确每项事项需提交资料的审查要点，制作材料范本，公开办事指南，并严格按“双公开”原则及行政执法公示要求，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三是增量提质，确保许可合法依规。**2020年，我局4项行政许可审批办理量同比增长约44%。其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增长46%；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增长2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增长12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增长45%。业务量突增的同时，我局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所有行政许可决定没有出现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四是提速增效，便利申请人。**在业务量增加、业务难点频现、工作人员不增加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方面申请人，我局依然大幅度压缩办理时限，4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从法定320日压缩至28日，压缩率91.2%。其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提速87%，其中7个子项实现即办，提速100%；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提速75%；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提速9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提速85%。

 **（二）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公开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我局将统一规范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以办事指南的形式，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在区政务中心窗口、局宣传栏张贴办事指南二维码，便于申请人扫描获取。

**二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审查要点和材料范本。**细化每一项许可事项的材料清单、审查要点和材料范本，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公开，便于群众参照填写，并进行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自查**。**

**三是多平台公开许可结果。**我局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2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公示。此外，只要企业在商事信息平台上满足信息录入条件的，许可决定均在结果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商事平台录入许可信息，便于企业和群众查询。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开展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工作。**全区116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22家劳务派遣单位参加2020年年度报告。我局在下发通知和办理指引，催促提交年度报告材料的同时，对企业进行在线答疑指导。目前，年度报告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是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学水平评估工作。**2020年11月我局组织实施了海珠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2018-2019年度办学水平评估工作。全区纳入办学水平评估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共计11所，其中，办学水平合格机构7所，办学水平基本合格并限期整改机构1所，办学水平不合格并限期整改机构后经再次评估基本合格1所，限期注销机构2所。通过系统性集中评估和指导，有力促进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教学和管理。

**三是通过巡查、专项检查进行日常监管。**对区内15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方面组织学校自查、开展全面普查和现场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区内90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季度分批进行上门检查，宣传法律法规政策，督促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稳步推进区内人力资源行业的复工复产工作。

**（四）实施效果情况。**

**一是**通过制定并公开统一的办事指南和材料范本，严格执行审批标准，加强许可后的监督管理，有效规范了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经营活动，整顿了我区人力资源和职业培训市场秩序，规范了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实施特殊工时制，保障了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我局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全流程办结，并结合双向快递的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零跑腿”取证，方便了办事群众，提高了审批效率，获得了群众的高度认可。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强化网上预审提高审批效能。**在实现行政许可全流程网办的基础上，我局通过预审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缺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指导申请人按规定修改材料，避免申请人反复寄递材料，最大限度节约了申请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预审通过后直接进入审批流程，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

**二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精简材料。**随着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我局4项许可事项均通过电子证照调用、商事信息平台核查等方式主动核查申请人的商事信息和法人、股东信息，不再收取相关证照复印件。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我局制定了统一规范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申请的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实现了省市区申请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流程统一。同时，全面推行“五制”、“四公开”和“三亮明”的服务制度，并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办事指南、须知、最新政策等宣传资料，同步更新省政务服务网和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办事指南。我局4项行政许可事项暂未涉及中介服务情况。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加强行政审批队伍建设，充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

2.建议区政数局能与市政数局沟通，尽快完善商事信息平台后台信息或指引其他方法可以在商事信息平台后台部分数据缺失的情况下完成许可信息的录入，以便可以及时实时更新申请人商事信息平台的有关许可信息。

3.建议尽快完成更新广东省劳务派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完善系统功能，便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31日